

總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				
工作項目	最有利標評選	編號	C023	
承辦單位	總務處	承辦人	事務組長	
法令依據	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7 日 (88) 工程企字 8806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200181590 號令修正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(92/05/07 修正)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
需求單位	<pre> graph TD A[需求單位提出請購 確定採最有利標] --> B{報局核准} B -- No --> C[資料補正] B -- Yes --> D[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] D --> E[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訂定評審標準] E --> F[會議記錄簽核] F --> G[招標文件簽核] G --> H[上網公告] H --> I[開標、審標] I --> J{資格審查} J -- 否 --> K[不合格標] J -- 是 --> L[企劃說明] L -- 否 --> M[修改招標文件] M --> G L -- 是 --> N[決標] </pre>		需求單位須明確敘明採購標的屬性	
				須明確敘明採購標的屬性及適用法條
				1. 委員名單須保密，聘請相關專業及具代表性人員擔任 2. 補充投標須知及相關招標文件訂定
				委員為奇數，外聘專家學者須佔 1/3 委員呈校長核可 是否可評定最有利標依採購法 56 條
				敘明決標方式 (總評分法、評分單價法、序位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)
				等標期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
				投標廠商資格審查
				未通過為不合格標
評選小組				綜合評審各投標商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
事務組				
總務處				